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 二、巡察時間：108年4月26日
- 三、巡察委員：蔡崇義委員（召集人）、蔡培村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田秋堃委員、李月德委員、章仁香委員、陳慶財委員、江綺雯委員，共計10位。
- 四、巡察重點：酷刑防制
- 五、巡察紀要：

本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08年4月26日巡察高雄地區矯正機關酷刑防制公約執行情形，由蔡崇義委員偕同其他9位委員共同參與巡察。巡察要項有：隔離監禁、通訊與表現自由、申訴制度、受刑人工作及報酬公平、監所超收、預防暴力及在監死亡探究、監所醫療與管理、戒具使用、少年矯正與處遇、戒護人力等十項涉及兩公約規定之相關事項。

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於巡察座談會，首先揭示此次巡察係為籌備行政院已於107年12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明定由

監察院設酷刑、不人道等防制委員會，辦理訪查監所等矯正機關；並持續追縱有關矯正機關之調查案件涉有違反兩公約相關規定，或司法兒少之組織、矯正處遇等糾正案、函請改善案之具體改進情形。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感謝監察委員蒞臨巡察及指正矯正機關相關業務，促使桃園、彰化 2 所少輔院確定今年 6 月改制為誠正中學分校，8 月 1 日開學。

巡察委員聽取矯正署及上開高雄二監等被巡察機關之簡報，首先就 2 所少輔院將改制為矯正學校，使每年近 1 千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接受正常的學校教育，維護司法兒少受教權益表示肯定，並持續關切少年犯矯治處遇等感化教育之應有內涵，以及身心障礙非行少年醫療議題等；指示有關監所申訴制度、受刑人作業金及管理員訓練等是否符合酷刑防制指標及應有具體作為；另外有關少觀所鑑別制度功能等應行改進事項。

最後，蔡崇義召集委員感謝法務部暨所屬此次中央機關巡察之安排與配合，並請相關單位就巡察

委員提示事項依時函復。